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646號

02
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氏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09 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89,88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11 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
12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13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莊金屏